

**《吴江市拓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绝缘套管 40 万件、汽车线束扎带
20 万件、电子线束 20 万件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吴江市拓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21 日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吴江市拓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绝缘套管 40 万件、汽车线束扎带 20 万件、电子线束 20 万件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原吴江区环保局审批意见(吴环建[2018]375 号)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友谊工业区长青路 99 号，租赁苏州吴江市易天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标准厂房，占地面积 3306.3 平方米。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年产绝缘套管 40 万件、汽车线束扎带 20 万件、电子线束 20 万件。本次为第一阶段，购置相关设备(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表)，年产绝缘套管 32 万件、汽车线束扎带 18 万件、电子线束 5 万件。

本项目第一阶段需员工 6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6 小时，年工作 36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获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吴江发改备[2018]436 号)。2018 年 10 月，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11 月获得原吴江区环保局审批意见(吴环建[2018]375 号)。本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0 年 01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 21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09695540416P001W)，2021 年 01 月竣工并调试。2021 年 01 月

13~14日完成验收监测，目前已编制完成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立项、建设、试生产、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吴环建[2018]375号”审批意见对应的年产绝缘套管 40 万件、汽车线束扎带 20 万件、电子线束 20 万件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项目第一阶段年产绝缘套管 32 万件、汽车线束扎带 18 万件、电子线束 5 万件。第一阶段食堂未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未明确分阶段建设，现实际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主要发生如下变动：

(一)废气产生情况的变动：环评中涉及挤出机，但漏评了挤出废气，现实际挤出废气与注塑废气、扩张废气一起经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1 排气筒排放。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的相关规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生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苏吴城排字第 20180260 号)。

(二)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扩张废气和挤出废气。注塑

废气、扩张废气和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1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配备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三)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衰减等。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固废主要为废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油脂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废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售苏州旭鑫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一般固体废物回收协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废油脂和生活垃圾由苏州市吴江区八坼街道定期清运处理，已提供同城劳务委托协议。

本项目已建面积为 10m² 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 5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采取了相应的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并安装了监控设施、设置了双人双锁以及规范的环保标识标牌等。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13~14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产品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25.2-49.4%，对

氯化氢的去除效率为 17.9-63.1%。

(三)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中 pH 值以及 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总氮日均浓度符合苏州市吴江城南生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

本项目 FQ-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排放浓度和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南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本项目第一阶段一般固废废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售苏州旭鑫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油脂和生活垃圾由苏州市吴江区八坼街道定期清运处理。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吴江市拓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绝缘套管 40 万件、汽车线束扎带 20 万件、

电子线束 20 万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车间管理，尽可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二)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本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需进行整体验收。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吴江市拓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03 月 21 日